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中秋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生效。

劉女士，74歲，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興威紡織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榮譽顧問。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的母親。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退任條文提前終止。劉女士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劉女士有權(i)收取酬金每年2,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水平、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及慣例而釐定；及(ii)獲補償彼在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自付成本、費用及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作為已故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身份，被視為於4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1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女士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項，亦無有關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中秋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黃銘斌先生。